

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文件

桦农技发[2025]7号

签发人：杨忠生

桦川县 2025 年绿色植保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与绿色防控水平，推动农药减量增效，助力我县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能，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水稻单产提升植保技术示范区1个。

二、实施单位

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资金使用方向及标准

水稻单产提升植保技术示范区1个，补助资金8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试验示范、雇工劳务、损失赔偿、购买农药、化肥、种子、设施器械等物资材料及购买服务相关支出，开展施工作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测和保险、宣传展示等费用；开展监测调查、样品采集、技术指导培训、宣传展示、评估评价、检测鉴定等所需的交通、差旅、劳务、材料、水电、样品邮寄、植物检疫检验、信息搜集等费用及其它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

四、主要工作内容

开展单产提升植保技术集成示范。在创业乡丰年村世平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开展单产提升植保技术集成示范区1个，示范区示范面积400亩，开展全程绿色植保技术集成示范，较常规生产田单产提高10%以上、化学农药平均减量20%以上。按照《2025年主要农作物单产提升绿色植保技术集成示范技术方案》要求，全面落实建设任务，规范开展全程绿色植保技术集成示范，按照省植检植保站下发的试验方案，及时规范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试验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做好植保技术试验示范。要按《2025年绿色植保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相关监测、鉴定和试验示范任务。有序组织多种形式技术培训与宣传活动。组织田间实训班、印发

挂图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监测点植保员全面开展技术培训。积极组织植保员参加“黑龙江省植保技术大讲堂”学习，广泛应用“掌上植保”App，在全面完成监测预报任务的同时，指导和培养监测点植保员，积极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面向农户宣传植保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指导广大农户依照防治指标，科学防治病虫害，提升防控水平。

(二)做好项目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资金使用计划，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程序，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资金使用专账。省植检植保站将采取定期调度、实地调查和电话询问及委托第三方审计等方式，监督、核查各项目绩效完成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三)加强监测体系管理。按照《黑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监测点建设和植保员管理。县级植保站需确定一名负责监测点植保员监督管理工作的专职管理员。建立植保员管理档案，与聘任的每位植保员签订任务委托服务合同，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及责任义务，并为每位植保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大力加强对植保员的理论培训、田间实训和巡回督查、指导工作，每年至少应举

办1次室内培训和2次田间实训，充分利用在线监测管理平台及“掌上植保”智能化管理功能，随时掌握植保员工作情况，保证上报信息及时准确。对因客观原因不能通过“掌上植保”在线上报的，应及时采取其它方式上报调查信息。对工作表现差、责任心不强或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植保员应及时调换。

(四)认真做好项目总结。项目任务完成后，要对照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总结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资金使用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承担的具体任务要分别形成总结报告。各项工作总结报告要按相关要求于2025年11月初完成，于2025年11月底报至省植检植保站。

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年5月20日

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年5月20日印发